

112 年度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澄霈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1 年 7 月 27 日委員會議)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責局處	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	主席裁示
1	有關失智症之照護已布建完整，然而不清楚失智長輩走失率、尋回率，以及尋回方式為何？其他縣市針對尋回方式有藉由科技輔助，故就教本市之執行情形。	請警察局針對失智尋人成效於會議中做完整報告。	警察局	警察局辦理情形 1. 本局各單位受理失智者失蹤案件後，立即啟動緊急查尋，並落實關懷家屬機制，同時通報本局各單位線上勤務同仁全面協尋，如勤務中發現失智者走失，立即聯繫家屬並視狀況通報衛政單位協助處理。 2. 失智（老人）者指紋捺印建檔工作，為本局多年來持續推動之科技輔助協尋方式。統計本局 112 年 1-5 月辦理失智（老人）者指紋捺印建檔工作計 1,587 件，本局將持續推動本項為民服務工作。 3. 經統計本局 111 年受理失智者失蹤案 206 人，尋獲失智者 230 人，尋回率 111.65%(含積案	1. 任何走失案件，均應立刻受理，並應啟動協尋，請警察局確實教育相關同仁。 2. 有關捺印指紋資料，要確認需捺印指紋者多少人，希望相關資料建置完整，若之後需相關資料，方能追蹤大概比例情形。 3. 有關需捺印指紋之比例，請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也讓負責局處可納入工作進度。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責局處	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	主席裁示
				及他轄走失案件)；本(112)年 1-5 月受理失智者失蹤案 84 人，尋獲失智者 103 人，尋回率 122.62%(含積案及他轄走失案件)。 4. 參考內政部統計通報呈現方式，111 年本局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數總計 3,020 人，其中失智症走失 206 人，失智症走失占本局受理失蹤人口案件數比率 6.82%；另 112 年 1-5 月本局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數總計 1,281 人，其中失智症走失 84 人，失智症走失占本局受理失蹤人口案件數比率 6.56%。 委員建議： 1. 湯麗玉委員：建議加強基層員警之失智相關教育訓練，若接獲失智長輩走失報案，要立即受理並啟動協尋，把握 30 小時內黃金救援時間。 2. 游麗裡委員：建議捺印指紋建檔可用累積數呈現。	4. 本案解除列管。
2	針對個案無故取消訂車，因個案	請再研議針對無故取消訂	衛生局	1. 查本府社會局依「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搭乘及服務須	1. 本案考量需滿足民眾需求外，亦應避免政府資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責局處	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	主席裁示
	可同時使用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據了解社會局復康巴士有無故取消之記點方式，但長照交通車則無此規定，因此常有個案無故取消訂車情形，建請研擬相關規定。	車，是否有其他符合人性之管理機制。		知」第 10 條(略以)未依規定事前取消者，視為失約。每次取消，記點一點。累計三點，由服務中心寄發服務須知勸導及提醒，自累計滿第六點當日起暫停受理預約及接送服務三十日。 2. 次查復康巴士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評估有使用需求者，且本市復康巴士為全台唯一免付費服務之交通車，故當有符合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之服務對象，民眾多會優先選擇使用復康巴士服務。 3. 另查衛福部社家署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11 年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尊重各縣市對於臨時取消趟次有扣點機制(附件 1，如第 51 頁)。 4. 經查六都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均由社會局辦理交通接送服務業務(社會局亦辦理復康巴士業務)，為減少民眾重複預約復康巴士服務及長照接送服務情形，於長期照顧	源浪費，應先進行內部整合，本案需跨局處討論，請王副市長召開相關會議，找出有效率的方法，讓民眾有所依循、派車更有效率，並讓需要者能使用相關服務，避免資源浪費。 2. 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責局處	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	主席裁示
				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內訂有記點機制，惟實務上，大多民眾認為其權益受損而進線1966申訴；另新北市、高雄市目前均尚未訂定。 5.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並未針對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者制定相關記點機制，且經詢中央表示相關記點機制影響民眾權益甚大，縣市政府記點作法應審慎及周延考量，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本府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爰仍維持現況作法。	

柒、長照業務簡報：(報告內容如會議手冊)

一、衛生局補充說明

(一)為把關整體資源布建情形，減少資源過度集中而導致業者不當競爭，並達各行政區資源均衡分布，現本局對於本市居家長照機構或社區長照機構之資源飽和行政區，進行申請限制之相關規定。另為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積極於未布建學區進行資源布建，惟本市目前仍有 10 個國中學區尚無日照資源，建議並邀請相關業者或單位到未布建日照資源的國中學區進行日間照顧資源布建，相關設施設備還有高達 200 萬元之補助金額，請各位協助支持推廣。

(二)本局長照科業務繁重，且照專、督導多被外部業界挖角，造成人力持續缺口且流動率大，業務更加沉重難以負荷；但長照科仍積

極努力辦理各項業務，目前內部及外界滿意度仍取得第一佳績，
仍請委員繼續支持及協助。

二、委員建議

(一)游麗裡委員

1. 衛生局簡報內容失智 555 及 777 部分，請確認數字是否有誤。
2. 居家全人照顧整合計畫很好，想確認該計畫是針對新的長照個案?或是已接受長照服務，仍可接受這個計畫服務?

(二)湯麗玉委員

有關失智的行動計畫，目前臺中市已達 2025 年目標，建議對失智症的行動計畫重新檢視，訂新的目標或是更新行動計畫版本。

三、衛生局回應

(一)全人照護計畫係去年起因應疫情衍生之新計畫，只要有接受過長照評估，或是包括本局心健科、醫管科、食安處等評估個案有需要接受服務，無論是否新舊個案，均可接受轉介。

(二)有關失智行動計畫，本市已完成 2025 年目標，即將達成 2050 年目標，將在下次的失智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規劃朝 3.0 邁進，或調整目標。

四、主席裁示:有關衛生局提到需民間單位布建資源的行政區，及資源已經飽和的行政區，建議將完整資訊對業者清楚說明，或開一個簡單會議，將資源缺乏情形及相關條件說明清楚，供相關業者參考。

捌、各局處長照業務推動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內容如會議手冊)

一、委員建議

(一)林麗嬋委員:

1. 勞工局今年度辦理 23 班，共訓練 670 人，但由資料無法看出

台中市照顧服務的人力供需之差距？另結訓後之就業情形？
預期可補足多少缺口？

2. 肯定原民會設有 12 個文健站及成果，包括可服務 717 位原民長者，參與並提供 ICOPE 及偏鄉服務之影片等；建議如要展現後續成效，可將有參與文健站且接受 ICOPE 評估長者之其生理、憂鬱及營養狀況，進行追蹤，確實反映照顧偏鄉原民長輩之成效。
3. 臺中市有很多學校參與樂齡學習，若可將樂齡放到學校教育內，經過代間教育，讓學生於未來成年，不論是否變成潛在照顧者，均可降低對老年人歧視、更親近老年人，特別是未來三代同堂越來越少，建議可提供一些資訊，包括參與樂齡學習的學校有哪些代間活動，對於親子之間關係及老幼共融更有幫助。

(二)游麗裡委員

有關樂齡教育奉獻獎，在協助教育部審理案件過程中，未見臺中市教育局相關案件，相當可惜。

(三)湯麗玉委員

1. 建議每一次長照會議，對於失智症的行動計畫應完整報告，目前主要呈現 555、777 重點，但整個行動計畫可包括勞工局報告失智就業的成果，警察局報告走失協尋成果，教育局及民政局也可做相關內容報告等，期許未來報告更加充實。
2. 未來人口增加非常快速，民政局最近辦理里長研習，建議可加強長照 1966 及失智宣導。
3. 樂齡學習部分，請教育局於各層級的學校進行失智症的教育宣導，非僅只有樂齡學習中心。學生了解失智長輩狀況，才能包容，且可減少長輩和孩子之間的衝突，促進家庭的和樂。
4. 交通局無障礙公車的比率及有無障礙的公車路線，二者有何

差異?在未來臺中市的無障礙公車比率將是關鍵，像台北市，在一條路線裡，一半是無障礙公車，一半是要爬好幾階的公車，對長輩很辛苦，如果都是無障礙公車則比較友善。

(四)陳宗獻委員

老人照護部分，尤其是獨居老人，建議社會局可在學校內推動「三代同堂」的活動，包括辦理健康活動，透過文化的推動，藝術美術的比賽等，教育下一代三代同堂的好處，如孤獨者會減少、協助育兒、照顧管理等。

二、相關局處回應

(一)衛生局回應

1. 有關失智業務，本市有失智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本府相關局處均有參與工作報告，並進行跨部門合作事宜。
2. 今年本局長照宣導目標，包括對鄰里長宣導要達到百分之百宣導目標數，本局及所轄衛生所也透過里鄰長相關聚會，積極進行長照宣導，宣導內容包括失智教育等，並提升長照及失智相關知能。

(二)勞工局回應

有關照顧服務員預訓人數，係會同本府衛生局參考長照機構照服員人數配比後，進行需求人數推估；實務上照服員有一定的流動率、離職率，故預估 670 人係以可滿足照服員人力流動率的遞補需求。另本局主要負責辦理政府補助班的照服員訓練，另外還有非政府補助，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之照服員訓練自費班，因此，本市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人數總數會遠大於 670 人。

(三)教育局回應

1. 有關代間教育在學校的推動方式，如透過食農教育安排長者教導學生煮菜烹飪，或安排長者進校園為小朋友說故事。另

本局會利用學校相關重大會議中，宣達安排長者參與學校教育或於學校節慶活動，讓學生有代間教育接觸機會。

2. 有關樂齡教育奉獻獎，本局已薦送六件給教育部，結果尚未公布。

3. 失智教育協助宣導部分，本局樂意配合，請衛生局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四)原住民委員會回應

為強化文健站的服務團體對於 ICOPE 的應用，於今年加強對照顧服務員的訓練；目前文健站不論對於預防延緩失能課程，或健康促進課程等相關活動及設計，除因地制宜外，並配合個人化設計。未來重點工作，會再加強及強化照顧服務員應用情形及後續追蹤成效。

(五)交通局回應

臺中市公車大致分三種，分別為一般公車、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公車。其中低地板公車，民眾需稍微腳抬高上車；無障礙公車，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輪椅族設計，輪椅使用者要上車，車子後門可掀蓋，讓輪椅族輕易上車。目前希望客運業者可採購低地板或是無障礙公車，對市民及身心障礙者上下公車較方便。本局為鼓勵業者採購低地板或是無障礙公車，當有一條交通路線釋出，若業者有購入低地板或是無障礙公車，則某項評核分數會較高，取得該路線營運權機率也較大。

三、主席裁示

(一)有關失智的教育宣導部分，因為有失智工作小組，請將相關教案題材，提供給民政局或教育局等宣導。

(二)有關各位委員建議，可以研議部分，請攜回研議；可改善部分，請持續改善。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為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請本市各局處協助宣導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地方考評指標-長照服務-服務人數及行政效能-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常住人口比例達戶籍人數 6 成以上縣市，服務涵蓋率需達 85% 以上始得滿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推估 112 年 12 月底長照需求人數共 88,998 人，若要達中央目標涵蓋率 85%，則本市長照服務人數須達 75,649 人，惟迄 6 月底本市長照服務人數僅 58,252 人，至 112 年底尚需增加 17,397 人，方可達成目標。 三、現行長照個案申請案件來源，包含民眾自行致電 1966 專線諮詢申請、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開發轉介、醫療院所出院準備服務人員協助轉介或申請評估、外看申審人員轉介…等，其中，有關聘僱外看者之長照服務使用率，經統計，本市聘僱外看個案數為 21,872 案，其中，本局針對申請外看聘僱個案轉介長照數至 6 月底為 8,797 案，餘 13,075 案為待開發之聘僱外看長照潛在需求個案，仍有努力空間。 四、聘有外籍看護工的長照對象，若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等級第 2 級（含）以上」，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等，並可透過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智據點或巷弄長照站等活動。如經評估屬失智但未失能者，亦可使用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服務；家屬如有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者，也可使用相關服務據點。 五、<u>綜上，為加速長照服務之推動，及時提供有長照服務需求之個案與其家庭適切服務，請本市勞工局協助促請仲介業者，於外籍看護工交付雇主，完成簽署外勞交付雇主紀錄單時，同步給予長照服務宣導單張，以提供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長期照顧服務資訊。</u> 六、本府各局處皆有協助本局宣導長照服務，本局亦可提供講師資訊、海報及宣導單張電子檔，請各局處若有辦理相關課程時再次協助宣導，以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擬辦	建請勞工局及各局處，惠予協助宣導，俾利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依衛生局提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	劉茂彬委員
案由	提高長照交通車服務趟次費
說明	一、依照台灣主計處統計報告指出，台灣處於連年通膨狀況。 二、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依照主計處統計，連年增加中且高於 2%。 三、長照交通服務趟次費，多年來一直維持 230 元/趟(和平區除外)。 一、為反映長照交通車服務成本符合社會現況，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應提高長照交通車趟次費。
擬辦	一、長照十年 2.0 之交通接送服務，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20 日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補助最高每月 1,840 元(和平區每月 2,400 元)，本市採趟次計費，補助每月至多 8 趟，爰本市給支付價格為單趟 230 元。 二、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地方政府長照資源布建及品質管理聯繫會議」，會中表示「113 年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調整方向規劃，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長照交通車應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交通接送給支付價格(DA01)應採里程計算，並交通單位須上傳 GPS 記錄(里程數據)；也建議每趟服務費用，不應低於所轄計程車費率。」 三、本府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研議與中央作法一致，以交通里程數作為計價方式。
委員建議	劉茂彬委員 1. 目前配合中央規定，補助最高每月 1,840 元(和平區每月 2,400 元)，臺中市採趟次計費，補助每月至多 8 趟支付價格為單趟 230 元，請地方主管機關代替服務單位反映提高補助費用之心聲及需求。

	2. 中央明年要以里程計費，衛生局也提到中央表示每趟服務費用，不應低於所轄計程車費率。新北市政府 109 年以里程計費，而且公告以 1.2 倍的新北市計程車收費費率，且陪同者也收費，第 1 位免費，第 2 位收取 50 元，第 3 位多收 200 元，也鼓勵共乘，部分負擔收費是以 66 折計算，希望提供衛生局參考。
決議	1. 有關委員所提相關資訊及縣市做法，提供衛生局參考。 2. 另現今物價及計程車費持續調漲，請衛生局把業者的心聲，反映給中央知道，進行補助費用適度修正。

拾、臨時動議：

一、劉茂彬委員：

- (一)長照交通服務補助，每台車每年 80 萬；衛生局也訂定服務 KPI，目前經費核撥是每年 2 次（分上半年及下半年），今年上半年為 4 月核撥，下半年為 12 月服務完成核撥。建議可逐月核撥，減少相關公協會負擔。
- (二)另交通費補助撥款，中央政府要求繳回利息，是否可不用繳回或有其他較好因應方式？
- (三)建議長照交通車於一般服務時間外，應開放給服務單位自由使用車輛，請主管機關給業者較大的車輛使用空間。

衛生局回應：

- (一)有關經費核撥方式，因上次長照委員會有提出類似建議，故今年撥款方式已進行調整，為年初撥款上半年經費，7 月 15 日撥款下半年經費；現今撥款方式比逐月撥款合宜，業者負擔也更小，已於長照交通車業者聯繫會說明及公告。
- (二)有關繳回孳息部分，係中央規定，若孳息超過 300 元以上，即要繳回；有關委員反映事項，將會再向中央爭取。
- (三)有關長照交通車，在未服務長照個案之其他時間，希望可自由使用一案，中央表示研議放寬長照交通車於提供長照服務時間外，另作他用之可能性及相關條件；目前尚待中央公告，若收到相關訊息，將儘速周知長照交通特約單位，增加車輛服務量能。

主席裁示：有關長照交通車是否在服務時間外提供服務，請衛生局再請示中央。

二、蔡榮晉委員：

(一)很多業者反映長照記點原則，懲罰較嚴格，建議輔導代替懲罰，減少業者照顧長輩上壓力；目前業者記5點後，會被停止派案，對業者影響很大；另有新業者反映，建議於其成立後半年到一年內犯錯，均以輔導處理。

(二)有關品質提升部分，目前有持續進行公益講座宣導長照2.0，很願意擔任溝通及宣傳的角色。

衛生局回應：

(一)108年以輔導為主，到109年方才開始記點，110年本市記點執行方式深受中央認同，中央亦配合訂定相關規範；目前本局對於初次犯錯，仍以輔導或函文提醒警告，第2次方才記點，記到5點多是累犯，一直有多報、虛報情形，故本局確實執行記點機制。

(二)目前長照記點機制較為溫和，若是報錯，僅記點及要求繳回溢領款項，無另外罰款或懲處，且記到5點方停止派新案，非停止業務；為避免被記點，請業者應配合遵守相關規定。

(三)目前長照機構整體機制已執行多年，相關業者應要知道作法，對於累犯業者仍輔導處理，實屬不合宜；另新業者進入現今成熟穩定的長照行業，應先了解相關規則；且業者要進入長照產業前，本局都有清楚說明並請委員進行審查，確定新進業者了解並符合相關規範後，方准予設立機構，且記點機制非初犯即記點，仍請新進業者應遵守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相關業者進入產業前，均應了解並配合相關規定；且長照基金有限，應提供真正有做服務的人，仍維持目前記點規定。

三、游麗裡委員

長照產業已邁入第 7 年，有一定成熟度；但在其他縣市執行評鑑時，常發現業務負責人不知自己角色功能，導致評鑑狀況不良；建議多鼓勵民間單位辦理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訓練課程，協助業務負責人進入相關角色狀況，執行其功能，達到不違法，且讓機構品質提升。

四、林義龍委員

若為單純屬於業者執行業務所衍生的問題，應屬於衛生局業務，建議應回到衛生局召開業務執行會報處理，較為適當。

五、陳宗獻委員

有關社會局 111 年 3 月 22 日修訂的臺中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其中列冊照顧管理，定義為年滿 65 歲以上，人數非常多，建議把年齡提高到 75 歲或 80 歲等，並增加中低收入戶的條件。

社會局回應：有很多面向要再進行考量，可能是資源需求問題，有參採之處，將帶回去研議。

主席裁示：委員建議將條件集中更高風險者，再請社會局研議。

拾壹、主席結論：再次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與出席。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